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萬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